

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獎勵遴選辦法

1090504 行政會議修正

1120411 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主旨：為獎勵學生奮發勤學、樂觀進取、貫徹學生多元均衡發展之目標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
貳、辦法：

一、獎勵類別與要件、名額：

- (一) 多元智能獎：高中部一名，高職部一名，合計二名。由三年級導師推薦名單並檢附推薦表等相關資料，提交委員會核定。
- (二) 德育優良獎：由各班導師就該班日常生活、校內外表現、服務學習、獎懲、出缺席等德行評量優異學生中，每班推薦一名受獎。
- (三) 智育獎：獎勵畢業班各班三年以來學業總成績前三名，第一名獲智育特優獎，第二名獲智育傑出獎，第三名獲智育優良獎。若臺南市政府、市議會及中西區公所若有提供獎狀獎品，則依單位層級分名次另行頒發。
- (四) 家長會獎：畢業班家長委員子女受獎。
- (五) 校友會獎：畢業班表現優異、足堪表率者。每班由導師推薦一名受獎。
- (六) 文教基金會獎：畢業班表現優異、足堪表率者。每班由導師推薦一名受獎。
- (七) 體育獎：推薦至多八名為原則
 1. 學習態度認真，經體育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 2. 參加全市或全國比賽，隊伍四隊以上，獲第一名或破紀錄者。
 3. 本校校運紀錄保持人。
- (八) 美育獎：推薦至多十二名為原則
 1. 學習態度認真，足堪楷模並獲美術、音樂任課老師推薦者。
 2. 參加市級美術、音樂、舞蹈比賽獲優等(含)以上者。
- (九) 書法獎：參加校內外書法比賽獲獎者。
- (八) 服務獎：推薦至多四十名為原則
 1. 曾擔任學校服務性質社團幹部，為校服務，表現傑出有具體事實者。
 2. 曾擔任校內各處室義工、志工團隊、交通服務隊、糾察等，各業務單位擇優推薦。
- (九) 技藝優良獎：
 1. 參加各類比賽，表現優異，參加全國性技藝類競賽入選、佳作、優等、前三名者。
 2. 參加全國專題決賽、技能競賽分區賽入選佳作、優等
 3. 每班實習成績前五學期第一名
- (十) 全勤獎：在校三年期間皆未請假(除公假、喪假外)。

二、推薦程序及時間

- (一) 德育、體育、美育、服務、文教基金會、校友會獎、全勤獎由學務處負責彙整。智育獎由教務處負責彙整；家長會獎由文書組負責彙整；技藝優良獎由實習處負責彙整。
- (二) 每年五月底前由學務處彙整資料，召集委員會審核之。

三、審核：由校長遴選委員若干人組成委員會，並由學務處召集委員會複審後，呈 校長核定。

參、本獎勵辦法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